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簽約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一日，倘甲方預付費用逾新臺幣一萬元，審閱期間延長為三日，應屬合理期限。但審閱期間經雙方合意另行約定，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如附件)，並由甲、乙雙方就相關內容共同填妥。乙方並應出示本定型化契約空白文本，就其契約條款逐條向甲方為說明，使甲方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 三、乙方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甲方送交之寵物屍體生前有辦理寵物登記者，經取得甲方同意，應協助甲方辦理註銷登記。
- 四、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甲、乙方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意後，增、刪、修改內容。雙方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立契約人

消 費 者 姓 名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者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載條款及附件內容辦理：

第一條（契約目的與範圍）

本契約所稱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指提供以下服務之一或多數者：

(一) 寵物屍體之接運。

(二) 寵物屍體清理、美容。

(三) 寵物屍體冰存。

(四) 寵物屍體處理。

(五) 寵物骨灰處理。

本契約乙方應於締約前，將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實施條件、服務項目、服務期間、費用及其支付方式，向甲方充分說明，並不得隱匿或為虛偽陳述。

乙方應就甲方所選定之服務項目，製作服務內容紀錄，經甲方簽名確認後，提供正本予甲方留存，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同附件）。

乙方收取服務費用時，應開立收費憑證交付甲方。

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為寵物（晶片號碼：_____）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辦理註銷登記。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資訊揭露義務）

乙方應至少以半開大小以上紙張或電子方式，將本契約公告於營業櫃台或場所明顯處；有設置網站或經營社群媒體者，並應於網頁明顯處公告之。

第四條（服務費用之收取）

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繳交本契約所約定之總服務費用新臺幣_____元：

- 一次付清服務項目之金額。
- 預付訂金新臺幣_____元，並於〇〇年〇月〇日前付清款項。
- 分期付款：_____
- 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條（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契約之解除）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實施前，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實施前，因甲方解除本契約者，乙方應於解約日後三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於消費者

解約手續費之收取方式如下：

- 不收取。
- 定額：新臺幣 000 元。
- 不定額：指本契約總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費用之剩餘金額百分之_____（其最高金額不得逾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五）。

未依前項約定解約手續費之金額時，乙方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

第六條（甲方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實施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因甲方任意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終止日後三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費用及依前條第三項之解約手續費後退還於甲方。未依前

條第三項約定手續費之金額時，乙方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

第七條（可歸責於乙方，甲方解除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乙方與甲方議定提供服務之期程，如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四小時後仍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

就本契約之履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依前二條計算規定退費予甲方，亦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甲方另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八條（不可歸責於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契約雙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乙方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退還費用予甲方。但不得扣除解約手續費。

第九條（寵物骨灰寄存之處理）

本契約之寵物骨灰寄存單位，由乙方提供予甲方，供甲方寄存其所指定之寵物骨灰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納骨格位編號：000 區 000 號位置。

植栽葬區編號：000 區 000 號位置。

寄存寵物骨灰之期間如下：

定期：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不定期：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納骨格位或植栽葬區無法寄存寵物骨灰，甲方及乙方得另行重新約定寄存方式，如無法重新約定，且無法約定方式寄存之原因可歸責於乙方者，退費相關規定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寵物骨灰之收回）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或事前之約定方式通知乙方收回甲方所寄存之寵物骨灰。

乙方一經收到甲方收回寄存之寵物骨灰通知後，應立即或依雙方約定之時間將寵物骨灰，交付予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代為收受之第三人。

甲方依本條約定收回寵物骨灰所產生之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收回寵物骨灰者，乙方應依第六條之方式退還費用。

第十一條（寵物骨灰之處置）

乙方因寵物骨灰寄存期間屆期前十五日甲方未申請續約、甲方未依約繳交寵物骨灰寄存費用或其他原因，有處置甲方寵物骨灰之必要時，乙方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於十五日之期間，事先通知甲方，並保留相關紀錄。

經乙方通知甲方，甲方超過〇日未表示意見，後續由乙方將該寵物骨灰依下列雙方約定方式進行處置。

寵物骨灰處置方式如下：

- 樹葬。
- 灑葬。
- 其他_____。

第十二條（通知方式、通訊地址及變更通知）

依契約第八、九及十條所約定應議定或通知其他方式事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均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通知，並以郵件送達他方始生效力：

一、甲方收件地址：

二、乙方收件地址：

甲方或乙方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者，仍以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十四條（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履行輔助人）

就本契約之履行，經甲方同意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委由其他寵物生命紀念業者代為履行者，該受託之服務業者，視為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第十六條（申訴處理）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有不滿意時，乙方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

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應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消費者)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乙方(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者)

代表人姓名：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